

##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系主任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104年1月13日本學系第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4月9日商管學院103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2月26日本學系第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13日管理學院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 二、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系主任除首任由校長直接遴聘外，遇有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應由本學系系務會議就本學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中選出二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前項系主任因故出缺原因如下:(一)任期屆滿。(二)自動請辭；應經系務會議同意後，簽請院長轉陳校長解除其職務。(三)其它原因去職。
- 三、本學系系主任任期為一任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現任系主任應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召開系務會議，遴選出新任系主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時，所剩任期未超過(含)一年，得由校長就本學系專任教師擇一代理系主任，至本任任期屆滿為止。若所剩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因故出缺起一個月內，由系務會議遴選出新任系主任。  
系主任任期以學期計算之，於學期中聘兼系主任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 四、本學系系主任候選人以自願候選者為優先。若自願候選人未達二人，則本學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均為當然候選人，除具特殊情況得以免除。  
所謂特殊情況，所指如下：  
(一)已任滿本學系系主任一任，其解任尚未滿三年且無意願者。  
(二)曾任本學系系主任但未任滿一任，其解任未滿一年且無意願者。  
系務會議須有本學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選任，每票至多圈選二人，以得票過半數之前二名，薦請校長擇聘兼任之。若第二名為二人同票時，報請院長、校長將聘任之人選增列為三名。  
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以上，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若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本學系系主任於上任後，除自動請辭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職務。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備案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